

請班長轉知全班同學，並公告於佈告欄

114 學年度「大學申請入學」招生校內申請作業時程表 114.02.12

流程	時 間	內 容
1	114.02.26 (三) 114.02.27 (四)	26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「學測」成績單。【2/27(二)公告】 27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「術科」成績單。 ※請導師協助轉發
2	114.03.04(二)~ 114.06.15(日) 每日 9:00~21:00	個人申請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。
3	114.02.27(四)~ 114.03.06(四)	★個人申請入學校內報名程序：學生利用政高系統預填志願。 ※至多可報 6 校系，一般生每一校系 100 元；中低收每一校系 40 元；低收全免優待。 ※考生報名時，應考量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重疊情形。
4	114.03.10(一)	註冊組發放「報考資料確認表」，請同學務必確認資料並簽名。
5	114.03.14(五)	請班長收齊「報名費」及「簽名確認後的報考資料確認表」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6	114.03.18 (二) 上午 9 時	大學繁星放榜。 318 班錄取生 需在 <u>當天中午前</u> 至註冊組領「大學個人申請報名費」退費。
7	114.03.27 (四) 上午 9 時	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結果公告。 網址 https://www.cac.edu.tw/ 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8	114.04.11(五)~ 114.04.17(四)	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學習歷程檔案)【 測試 】系統開放 (系統內為高一至高二共四學期學習歷程資料)
9	114.05.01(四)~ 114.05.09(五)	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學習歷程檔案)【 正式 】系統開放 (系統內為高一至高三共六學期學習歷程資料；修課紀錄至五學期)
10	114.05.01(四)起 注意：各校截止時間不同	依各大學規定起訖時間上傳審查資料及繳費。 ※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，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甄選會。 上傳路徑： https://www.cac.edu.tw/ →選擇「個人申請」→「審查資料上傳」→ 點選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」，始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。 ※審查資料一經確認， <u>不得修改</u> 。
11	114.05.12(一)~ 114.05.13(二) 每日 9:00~21:00	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(若成績有誤，請即刻反應，避免影響升學權益。)
12	114.05.15 (四)~ 114.06.01(日)	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【 各大學自訂 】 (請各位同學注意相關日程，自行辦理第二階段甄試事宜。)
13	114.06.05 (四)~ 114.06.06 (五)~ 每日 9:00~21:00	向甄選會登記志願序。 (1) 錄取生 無論錄取單一或多個校系，均須於登記 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 (2) 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。
14	114.06.12 (四) 上午 9 時	甄選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。
15	114.06.15(日)	【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】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

備註：1. 請參加大學「個人申請」的同學及班長依表列時間配合作業，儘量避免請假，以免影響同學權益。

2. 有下列情形，不得參加篩選：

(1) 校系要求(檢定、倍率篩選或採計)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)

(2) 校系要求(檢定、倍率篩選或採計)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)

3. 大學繁星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**不得**參加「個人申請」報名。

4. 「114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**不得**參加「個人申請」報名。

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「11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」

註冊組敬啟 (分機 222)

